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炯三、周繡玲、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黃啟峰、劉育君、洪誠佐、王天俊、賴文魁、鄧碧珍、傅孝維、陳駿騰、岳擎天、張翠容、梁君述、葉乙璇、陳志安、林宜柏、陳盈伶、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葉金璋（請假）、廖美惠（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111 學年度起本校資訊安全長由張浚林副校長擔任。
- 二、請會計室於學校首頁即時訊息刊登新聞稿：「本校自 89 學年度起未調整學雜費為全國大專院校之表率」，供校網訪客點閱。
- 三、教學單位須朝特色課程發展，包括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及活動面可結合工業安全、交通安全、資訊安全、急救安全、環保及倫理品德等主題辦理課程體驗營。
- 四、為使考生及家長能即時瞭解本校招生資訊，請圖資處簡化招生網頁連結並提供操作說明。
- 五、前後校門因防疫管制所架設之帳棚若因安全考量（如颱風）可先行拆除。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告周知。

-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告周知。

- 三、案由：111 學年度行政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

- 四、案由：修正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本校 111 年度暑假日程規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周知。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公告周知。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圖資長、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並由校長擔任或指派資訊安全長，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得視需要另聘資安專家參與。

(二) 本組織章程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公告周知。

九、案由：本校與越南二校簽署 MOU 及交換學生協議等事項。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書面寄給越南二所學校。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與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簽訂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
如附件一(P.1)，請審閱。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為有效整合本校與華夏科技大學之資源，促進雙方教學及研究之發展，
本於平等互利原則，共同成立校際策略聯盟，特簽訂此備忘錄，如
附件一，請審閱。

決議：

- (一) 由主秘擔任兩校策略聯盟聯絡窗口。
- (二) 未來各單位於淡水校區辦理活動時，亦邀請華夏科技大學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 (三) 照案通過。

二、案由：訂定 111 學年度本校與高中職校之校際合作架構圖，請審閱。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110 學年全國各高中職校之科別及學生人數如附件二(另附)。
- (二) 為促進本校與各高中職之合作與交流，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本校擬建立單一窗口，一起與高中職共同培育優秀學子而努力，特訂定 111 學年度校際合作架構圖，如附件三(P.2)，請審閱。

決議：

- (一) 111 學年度教學單位招生規劃仍持續進行。
- (二) 本架構圖請承辦單位擇定各區聯絡人(各區聯絡人不限所屬處室人員，各系隸屬於「任務作戰組」)；全校教職員若有該校群組通訊錄請提供各區聯絡人。
- (三) 通過「111 學年度本校與高中職校之校際合作架構圖」。

三、案由：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案，如附件四(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照 111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十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u>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u> ；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 <u>全球事務長</u> 、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第二條 本會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新增組織成員擔任招生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 <u>得依事權分設任務小組</u> ，各組置召集人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提請主任委員核派後擔任之，各組	第五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 <u>應業務所需得設六組</u> ，各組置召集人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提請主任委員核派後擔任之，各組之名	1. 為順利推展會務，新增第六款「電腦作業組」

之名稱及職掌如下： 一、工作組 (一)委員會之籌開及會議紀錄整理。 (二)典守本會印章。 (三)籌備招生業務工作。 (四)會計出納作業。 (五)考生疑義之處理。 (六)各項試務與行政協調事宜。 二、宣傳組 (一)訂定招生策略。 (二)協調到校宣傳事宜。 (三)安排高中職來校參訪事宜。 三、報名及審查組 (一)點收及核對考生報名表件。 (二)審查報名資格。 (三)與會計出納核對報名費。 四、試務組 (一)試務工作規劃。 (二)競賽、證照審查作業。 (三)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四)處理考生複查案。 (五)配合各系甄試試務工作。 (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備取生。 (七)與聯合會聯繫事項。 五、成績組 (一)設計及印製各生指定項目評分及總成績總表。 (二)登錄及複核成績。 (三)錄取及公告。 <u>六、電腦作業組</u> <u>(一)電腦作業之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及測試操作等。</u> <u>(二)各項考試成績表冊之印製。</u> <u>(三)其他有關電腦作業事項。</u> 七、甄選小組 (一)擬定甄選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二)訂定所、系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四)指定項目甄試工作及規劃。 (五)備審資料審查方式。 (六)面試及術科測驗命題方式。 (七)命題、考試及評分方式。 (八)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稱及職掌如下： 一、工作組 (一)委員會之籌開及會議紀錄整理。 (二)典守本會印章。 (三)籌備招生業務工作。 (四)會計出納作業。 (五)考生疑義之處理。 (六)各項試務與行政協調事宜。 二、宣傳組 (一)訂定招生策略。 (二)協調到校宣傳事宜。 (三)安排高中職來校參訪事宜。 三、報名及審查組 (一)點收及核對考生報名表件。(二)審查報名資格。 (三)與會計出納核對報名費。 四、試務組 (一)試務工作規劃。 (二)競賽、證照審查作業。 (三)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四)處理考生複查案。 (五)配合各系甄試試務工作。(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備取生。 (七)與聯合會聯繫事項。 五、成績組 (一)設計及印製各生指定項目評分及總成績總表。 (二)登錄及複核成績。 (三)錄取及公告。 <u>六、甄選小組</u> (一)擬定甄選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二)訂定所、系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四)指定項目甄試工作及規劃。(五)備審資料審查方式。 (六)面試及術科測驗命題方式。(七)命題、考試及評分方式。 (八)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職掌說明。 2. 修改款次。
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u>行政</u>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u>招生委員</u>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會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全球事務長、圖資長、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二) 本組織章程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因應方城拆除，修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如附件五(P.5)，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配合方城拆除工程，調整 112 年 4 月 6-4/7 為休假，提議開學提早二日。
- (二) 111-2 學期原訂開學日為 112 年 2 月 20 日(一)，調整為 112 年 2 月 16 日(四)。
- (三) 因應 228 連續假期彈性調整上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本校將利用該日作為「教學整合，系統模擬測試」(當日無須到校)。
- (四) 結合例假日、兒童節、清明節與本學調整上班日，春季假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9 日，共計 9 日，請各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
- (五) 因應開學調整，相關二月份學生選課日期，微幅調整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防疫停課、請假、補課與補考作業規定」，如附件六(P.6)、附件七(P.8)，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法規部分內容重複，擬合併以上二法另訂新法。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防疫停課、請假、補課與補考作業規定」。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停課、請假、補課與補考規定暨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八(P.9)，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配合防疫措施及防災需求，並滾動式與時調整相關本校因應對策，制訂本法規。
- (二) 因「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防疫停課、請假、補課與補考作業規定」及「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部分內容重複，擬合併以上二法對於新型冠狀病毒提升至全面高傳染性疾病之防疫，加以緊急災難之防災與本校自我預防性之應對政策，於法有據。
- (三) 本法規依據政府相關指揮中心指示可滾動式彈性隨時調整，並且得參閱「傳染病防治法」與「防災防救法」，是用更廣泛之防疫救災。
-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九(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鼓勵各系提升學生在學率及新生註冊率，變更獎勵方式，修訂第三條第一、二點文字說明及獎勵金額。
- (二) 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獎勵項目，第三點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第四點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第五點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
- (三) 刪除第四條條文獎金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前一年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三、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前一年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u>三、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u> <u>四、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u> <u>五、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u> 六、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	刪除第二條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u>計算</u>方式如下：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 4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日，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獎勵，<u>在學率達 98%以上，每系獎勵 4 萬元；95.00%~97.99%，每系獎勵 2 萬元。</u> $\text{學生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u>(內含)加上外加名額人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技優甄審)</u>之新生註冊率獎勵，<u>新生註冊率達 96%以上，每系獎勵 4 萬元；91.00%~95.99%，每系獎勵 2 萬元；85.00%~90.99%，每系獎勵 1 萬元。</u>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內含)+外加名額人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甄審)}}$ 三、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由教務處提出建議點數，經校長簽核同意者。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u>採配點方式</u>計算，<u>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u>，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u>配點</u>方式如下：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 4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日，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u>高低排名，分二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16 點；排名 4 至 6 名之系，每系獎勵 8 點。</u> $\text{學生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u>(含外加)</u>之新生註冊率<u>高低排名，分三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16 點；排名 4 至 7 名之系，每系獎勵 8 點；排名 8 至 11 名之系，每系獎勵 4 點。</u>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含外加)}}$ 三、教學大綱上網率：全系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四、教材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五、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課程上網率達80%，每系獎勵1點；上網率每增加1%，則增加0.2點。 六、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由教務處提出建議點數，經校長簽核同意者。	修改第三條法規 - 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改獎勵方式與獎勵金額。 - 刪除第三點教學大綱上網率、第四點教材上網率、第五點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 - 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u>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u> 一、<u>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u> 二、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三、<u>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後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u>	刪除第四條獎金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十(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獎學金要點內容，第三項：後段增列-本要點限 110 學年(含)前已入學學生適用。
- (二) 第四項：繳回獎學金為當學期，休學後再復學者，當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
- (四) 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u>本要點限 110 學年(含)前已入學學生適用。</u>	三、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1.增列：限 110 學年以前外籍學生適用。
四、符合獎助之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 <u>已</u> 領之獎學金應繳回本校。休學後再復學者， <u>當學期不得提出申請。</u>	四、符合獎助之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 <u>所</u> 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休學後再復學者， <u>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u>	2.修正獲獎後已領繳回為當學期獎學金。 3.修正休學後再復學限當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十一(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獎學金要點內容，第三項：原前三名，名額改以各系年級人數 6%採計，金額 5,000 元。
- (二) 第六項：由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一。
- (四) 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u>(一) 書卷獎名額：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乘以6% (4捨5入) 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u> <u>(二) 獎勵內容：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000元，書卷獎之獎狀乙紙。</u> <u>(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務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u>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u>(一) 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u> <table><tr><td></td><td><u>第一 名</u></td><td><u>第二 名</u></td><td><u>第三 名</u></td></tr><tr><td>日間部</td><td>5,000元</td><td>4,000元</td><td>3,000元</td></tr><tr><td>進修部</td><td>4,000元</td><td>3,000元</td><td>2,000元</td></tr></table> <u>(二) 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u> <table><tr><td></td><td><u>第一 名</u></td><td><u>第二 名</u></td><td><u>第三 名</u></td></tr><tr><td>日間部</td><td>5,000元</td><td>4,000元</td><td>3,000元</td></tr><tr><td>進修部</td><td>4,000元</td><td>3,000元</td><td>2,000元</td></tr></table>		<u>第一 名</u>	<u>第二 名</u>	<u>第三 名</u>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u>第一 名</u>	<u>第二 名</u>	<u>第三 名</u>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修正名額及內容按各系年級總人數比率 6%，每位學生獎學金 5,000 元。
	<u>第一 名</u>	<u>第二 名</u>	<u>第三 名</u>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u>第一 名</u>	<u>第二 名</u>	<u>第三 名</u>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u>畢業班以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採計。</u>	(三)各班前三名獎學金，當有相同成績並列時，各班以3名為限，由各系討論決議獲獎學生名單。	2.增列畢業班成績以在學總成績採計。																								
六、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課外活動組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獎助學金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十、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案，如附件十二(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職護提供勞動部回覆「因學校衛生相關法規已明定健康檢查與後續管理事宜，所有勞僱型工讀生(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外，即得免再行一般體格檢查。」評估本校無特別危害作業項目，因此本校工讀生皆不須檢驗此三項抽血項目。

(二) 依據111年4月21日召開遴選111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醫院會議指示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刪除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3項抽血項目，因這兩年實施新生體檢過程中，學生常因空腹導致低

血糖、暈針等不適，且可以降低體檢費用。

(三) 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二。

(四) 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三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外，另加 <u>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 。	1. 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遴選 111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醫院會議指示刪除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 項，以便利學生健康檢查可進食減少空腹不適、降低暈針，納入本校法規規範。 2. 依據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提供勞動部回覆，學校衛生相關法規已明定健康檢查與後續管理事宜，勞僱型工讀生(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外，(本校無特別危害作業)，即得免再行一般體格檢查。

決議：

(一) 請於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中列出「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自費檢驗選項。

(二) 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如附件十三(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參考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於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第六條附表一住宿費每日由新台幣 1,6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修正本規定第六款補助項目：第二目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修正為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

(二) 第三款申請資格及第五款補助方式：第〈一〉目一併略作文字補充說明修正。

(三) 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三。

(四) 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u>且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者</u>。	三、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u>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u>。	避免未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之學生一併申請差旅補助。
五、補助方式： <u>〈一〉</u>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u>〈二〉</u>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u>〈三〉</u>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u>〈四〉</u>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u>〈五〉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調整每學年度受補助之組數，如仍有不足部分得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或停止補助。</u>	五、補助方式： <u>〈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u> <u>〈二〉</u>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u>〈三〉</u>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u>〈四〉</u>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u>〈五〉</u>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緊縮，予以彈性調整。
六、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u>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u>，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六、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u>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u>，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參考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於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第六條附表一住宿費每日由新台幣 1,6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修正本規定：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修正為以新臺幣 1,200 元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上限。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六、補助項目：

...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案，如附件十四(P.18)

，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因會議內容多與各單位空間調整及校地建築開發有關，建議將委員調整為各相關單位主管。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會計主任、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各學院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工商業設計系教師代表</u> 、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因會議內容多與各單位空間調整及校地建築開發有關，建議將委員調整為各相關單位主管。

(三) 修正後「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附件十四。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亞東科技大學整體校園規劃案進度及預算案，如附件十五(P.19)

，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為提升學校與遠東通訊園區的合作關係並提升學校的競爭力，原預計將改建方城工程資金轉移為專 E 一區的建築開發之用。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信件公告全校暫停實施原方城改建計畫。

(二) 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報告後，將重新啟動校園規劃案。

(三) 規劃時程如下：

項目	工期(月)	施工時間
樸慎大樓建照審查	6	111/08~112/01
元智大樓立面改善工程	7	111/06~111/12，預計 112/01 完成。
機電改善工程發包與施作	2	112/01~112/02
校園變電系統轉換	1	112/02
方城拆除工程發包	2	111/10~111/11
開工申報	2	111/12~112/01
方城大樓拆除	3	112/03~112/05
發包圖及招標文件製作	3	111/09~111/11
樸慎大樓主建工程發包	3	111/12~112/02
開工及危評申報	2	112/03~112/04
樸慎大樓新建	24	112/05~114/04
樸慎大樓內裝	6	114/05~114/10，預計 115/01 啟用。
實習大樓教室搬遷	3	114/11~115/01
實習大樓局部拆除	2	115/02~115/03
實習大樓整建與新校門施作	18	115/04~116/09，預計 116/09 完成。

(四) 配合「機電改善工程」施作，112 年寒假將暫停誠勤、元智、方城及實習大樓供電，為期約 1~2 週不等，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五) 為降低「方城大樓拆除」造成之影響，協請教務處調整 112 年 4 月清明連假，提供完整的一週進行施工。

(六) 樸慎大樓開發規模預估地上 10 層 12,000M²，地下 2 層 5,090M²，合計全棟約 17,390 M²（原方城 7,530 M²，實習 12,600 M²）。

(七) 樸慎大樓規劃如下：

1. 地下 2 樓（B2F）為汽車停車場，地下 1 樓（B1F）為機車停車場、機房及重設備實習工廠，與亞東第一停車場連接。
2. 1 樓為行政空間、商店及一般教室。
3. 3 樓為一般教室。
4. 5 樓設有多功能展演空間。
5. 其餘各樓層為工程學院空間。
6. 工程學院各系教研室及行政辦公室統一規劃於 9 樓及 10 樓。

(八) 樸慎大樓費用預估共 108,000 萬元，說明如下，明細如附件十五：

1. 工程費用 91,914 萬元，含方城拆除、樸慎土建及機電，不含裝潢、窗簾、家具設備、停車管理系統、門禁工程、指標工程及二期室裝變更費用。
2. 工程預備金 7,813 萬元，占工程費用 8.5%，用於物價波動、新建過程中變更、行政規費與相關雜支。
3. 先期機電工程 2,138 萬元。
4. 建築師及專案管理 6,135 萬元。

(九) 敬請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十六(P.20)，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本校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調整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護理教育，協助臨床教學任務，訂定 <u>本校護理系</u>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護理教育，協助臨床教學任務，訂定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			每薪級調整 4%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薪級	學士	碩士	級別 薪級	學士	碩士	
1	<u>55,320</u>	<u>60,680</u>	1	<u>53,190</u>	<u>58,340</u>	
2	<u>53,860</u>	<u>59,210</u>	2	<u>51,780</u>	<u>56,930</u>	
3	<u>52,540</u>	<u>57,890</u>	3	<u>50,510</u>	<u>55,660</u>	
4	<u>51,210</u>	<u>56,570</u>	4	<u>49,240</u>	<u>54,390</u>	
5	<u>49,900</u>	<u>55,260</u>	5	<u>47,980</u>	<u>53,130</u>	
6	<u>48,440</u>	<u>53,790</u>	6	<u>46,570</u>	<u>51,720</u>	
7	<u>47,110</u>	<u>52,460</u>	7	<u>45,290</u>	<u>50,440</u>	
8	<u>45,930</u>	<u>51,290</u>	8	<u>44,160</u>	<u>49,310</u>	
9	<u>44,050</u>	<u>49,400</u>	9	<u>42,350</u>	<u>47,500</u>	
10	<u>42,850</u>	<u>48,210</u>	10	<u>41,200</u>	<u>46,350</u>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如附件十七(P.2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A 號令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配合修正文字，相關函文如附件十七。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五、因 <u>陪伴</u> 配偶 <u>懷孕產前檢查</u> 、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 <u>檢及陪產</u> 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 <u>為之</u> 。 六、喪假：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 <u>並</u>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略。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 <u>請畢</u> 。 六、喪假：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 <u>但</u>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略。	依教育部函文配合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十八(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配合本校改制，修正文字。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院院長被推薦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外徵詢教授推薦之。 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之。 三、由學 <u>院</u> 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之。	第五條 學院院長被推薦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外徵詢教授推薦之。 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之。 三、由學 <u>群</u> 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之。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一、在本校進行公告。 二、審查被推薦人之推薦程序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三、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面談，說明其對學 <u>院</u> 事務發展理念，並從中遴選2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 一、在本校進行公告。 二、審查被推薦人之推薦程序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三、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面談，說明其對學 <u>群</u> 事務發展理念，並從中遴選2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擇聘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學院院長職務，代理期間 <u>以一年為宜</u> 。 <u>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u> 學院院長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學院院長職務，代理期間 <u>至多</u> 一年。 <u>唯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u> 學院院長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1、代理期間條文修正與本校「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條文一致。 2、「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併入第二項。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學院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
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學院院長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七、案由：修正本校「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十九(P.32)，
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二、…(一)…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 <u>曠課未達16節和</u> 未受處分紀錄者。	第五條……二、…(一)…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未受處分紀錄者。	增加曠課未達16節之要求
第五條……二、…(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 <u>曠課未達16節和</u> 未受處分紀錄者。	第五條……二、…(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未受處分	增加曠課未達16節之要

							紀錄者。	求
第六條 獎助學金 <u>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本獎助學金預算來源由學務處3%獎助學金預算或其他校內預算編列。獎助學金之核發…</u>							第六條 獎助學金類別及額度：獎助學金之核發…	增加本獎助學金 <u>預算來源</u>
第六條…一、 …(一) …得申請 <u>A類獎學金為原則</u>							第六條…一、 …(一) …得申請免收學雜費	
第六條…一、 …(二) …得申請 <u>B類獎學金為原則</u>							第六條…一、 …(二) …得申請免收免收75%學雜費	
第六條…一、 …(三) …得申請 <u>C類獎學金為原則</u>							第六條…一、 …(三) …得申請免收50%學雜費	
第六條…一、 …(四) … <u>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將視其優異程度條件給予不同獎學金。</u>							第六條…一、 …(四) …無通過…	
第六條…二、已入學之外國學生 <u>(含轉學生)：</u>							第六條…二、已入學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二、 …(一) … <u>得申請A類獎學金…</u> <u>得申請B類獎學金…</u> <u>得申請C類獎學金。</u> <u>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D類獎學金。</u>							第六條…二、 …(一) … 得申請免收學雜費… 得申請免收75%學雜費… 得申請免收50%學雜費。	
第六條…二、 …(二) … <u>得申請A類獎學金…</u> <u>得申請B類獎學金…</u> <u>得申請C類獎學金…</u> <u>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D類獎學金。</u>							第六條…二、 …(二) … 得申請免收學雜費… 得申請免收75%學雜費… 得申請免收50%學雜費。	
<u>單位 (元)</u>								增加
<u>系(科) 別</u>	<u>類別</u>	<u>學雜費</u>	<u>A類 獎學金</u>	<u>B類 獎學金</u>	<u>C類 獎學金</u>	<u>D類 獎學金</u>		
<u>四技</u>	<u>工</u>	<u>50105</u>	<u>50105</u>	<u>37579</u>	<u>25053</u>	<u>20105</u>		
	<u>商</u>	<u>43512</u>	<u>43512</u>	<u>32634</u>	<u>21756</u>	<u>13512</u>		
	<u>醫</u>	<u>52710</u>	<u>52710</u>	<u>39533</u>	<u>26355</u>	<u>22710</u>		
<u>二技</u>	<u>醫</u>	<u>52710</u>	<u>52710</u>	<u>39533</u>	<u>26355</u>	<u>22710</u>		
<u>研究所</u>	<u>工</u>	<u>54000</u>	<u>54000</u>	<u>40500</u>	<u>27000</u>	<u>24000</u>		
	<u>商</u>	<u>46800</u>	<u>46800</u>	<u>35100</u>	<u>23400</u>	<u>16800</u>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本獎助學金預算來源由學務處3%
獎助學金預算或其他校內預算編列。…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八、案由：本校與越南 THU DAU MOT UNIVERSITY 簽訂 MOU 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如附件二十 (P. 34)，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一、工管系黃秀鳳主任：考生洽詢：欲就讀本校工設系，但推甄未能錄取，故該生聯登轉報華夏科大設計系為第一志願，本校工管系為第二志願，若錄取本校工管系是否可視為第一志願而申請一萬元錄取獎學金。

主席指示：相關申請程序及資格認定可再討論。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